

#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班別名稱：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體育教育班。
-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 四、招生人數：1班8人。(註1：低於4人，由本校決定是否開班；註2：本班得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待加強培育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併班上課。)
-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補助生)：

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者)：
      - 1、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 3、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含特教班)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
  - 二、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者，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

註：

- 1、服務年資認定累積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止。
- 2、服務年資計算基準：
  - (1)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代理累計至少4.5個月以上可採計為1學期(每學期超過4.5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4.5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4.5個月可採計為1學期)。
  - (2)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4.5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3)「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小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4)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逕予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班服務年資，惟中等學校師資班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例如：代理中等學校特教班服務年資倘申請納入體育專長服務年資併計者，需提供於中等學校特教班相關體育教學資料由師培大學審認)。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另檢附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三、偏鄉地區學校係依教育部各學年度認定學校名冊辦理，詳參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六、開設課程(請敘明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一)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二)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32學分，必修28學分；選修4學分，全部課程以二學年授畢為原則。課程規劃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依據。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一。

#### 1、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概論	2	36	
教學原理	2	36	
班級經營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2	36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研究與統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2	36	

#### 2、選修課程(依實際需求開課)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法規	2	36	
比較教育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諮商理論與倫理	2	36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2	36	
多元文化教育	2	36	
性別教育	2	36	
閱讀教育	2	36	

(三) 專門課程：

1、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學分數一覽表如下。

領域(群)	專長	核心課程 學分數	領域內跨 科課程	本主修專長 學分數	應修畢總 學分數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6	-	28	42

2、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修習者需符合各專門課程學分規定，專門課程學分經抵免及認定不足者，仍可報考，一經錄取，需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補修不足之專門科目學分。必要時本校得利用夜間或寒暑假時間採部份遠距教學方式，開立課程專班供學員修習。因應中等學校108課綱規劃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本校預計規劃開設專班授課之專門課程如附表三。

七、師資（請敘明授課教師姓名、職稱、專兼任別、授課科目名稱、授課學分數）：

(一) 各科授課師資：

1、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授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心理學	2	洪福源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哲學	2	陳琨義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林安迪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概論	2	王翔星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原理	2	林安迪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	2	梁淑芳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習評量	2	許志文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林安迪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2	林安迪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2	王翔星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梁淑芳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研究與統計	2	許志文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洪福源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2	陳琨義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青少年心理學	2	陳琨義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李偉清	教授	適應體育學系	專任	
教育法規	2	陳琨義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比較教育	2	陳琨義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洪福源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諮商理論與倫理	2	劉逸晉	講師	諮商輔導暨校 友服務中心 諮商心理師	兼任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 個案研究	2	劉逸晉	講師	諮商輔導暨校 友服務中心 諮商心理師	兼任	
多元文化教育	2	陳琨義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性別教育	2	陳琨義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閱讀教育	2	梁淑芳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 2、專門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授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王翔星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運動營養學	2	錢桂玉	教授	運動科學研究所	專任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林岑怡	副教授	適應體育學系	專任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林晉利	副教授	運動保健學系	專任	
運動生理學	2	王瑱瑄	副教授	適應體育學系	專任	
運動生物力學	2	陳詩園	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 員	競技與教練科學 研究所	專任	
運動心理學	2	楊孟容	講師	運動保健學系	專任	
適應體育概論	2	李偉清	教授	適應體育學系	專任	
體育學原理	2	侯碧燕	教授	技擊運動技術系	專任	
體育史	2	楊宗文	副教授	體育推廣學系	專任	
體育學研究法	2	牟鍾福	教授	體育研究所	專任	
運動社會學	2	陳月娥	副教授	體育推廣學系	專任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王凱立	教授	休閒產業經營學 系	專任	
運動賽會管理	2	黃永旺	教授	體育推廣學系	專任	
運動裁判法	2	李敏華	副教授	體育推廣學系	專任	
運動訓練法	2	陳光輝	教授	運動科學研究所	專任	
體能訓練法	2	湯文慈	教授	競技與教練科學 研究所	專任	
運動指導法	2	黃美瑤	教授	體育推廣學系	專任	
體育課程設計	2	黃承暉	助理教授	體育推廣學系	兼任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范姜昕辰	副教授	適應體育學系	專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八、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

		學年度	114
圖書類資料			冊數(數量)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1867
	西文圖書		635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DVD、VCD）			605
師資培育類電子書			3

九、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名稱	用途	設施
專業教室	教學教室2間	提供教育課程授課使用。	內有視聽設備、投影機、電腦、設備等器材。
	教學大樓多間大型教室均可使用，內有數位講桌、視聽設備、投影機、電腦設備等器材。		

十、開班日期：預計115年9月~117年6月（實際上課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十一、教學時間：

（一）學期間：週六 08:40~17:40、週日 08:40~17:40。

（二）暑期：週一至週五，上午 08:40~12:10、下午 13:10~17:40。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一年)：二年

十四、收費標準（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學費分各階段繳交。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免繳學分費。

（二）雜費：每學期學雜費\$3,500元整(不含網路使用費及團體保險)。

（三）報名費：1,500元整。

十五、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或親送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one.ntsuo.edu.tw/NTSU/RecPortal/index.aspx>)，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二）繳交報名費用與列印報名表件：

- 1、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0327+招生年度3碼+身分證後5碼+流水號3碼，共16

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2、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 3、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
- 4、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表件，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 (1) 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五】)
  - (2) 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3) 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及專門課程修習情形審查，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必備 於報名系統列印
2. 基本資料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3.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	◎必備
4.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以2頁為原則
5.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三
6. 大學以上修習專門相關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備 請與專門課程認定一覽表標號對應
7. 在職證明書	無則免附
8. 工作年資證明書	無則免附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男生須檢附
10.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業證照與獲獎)	具原住民籍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相關資料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優先錄取符合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之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其次錄取符合師培法第8條之1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
- 2、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1學期。
- 3、有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 4、設籍條件：參考「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對於原住民

身分學生設籍之規定，報名學員於114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 5、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4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 6、依錄取順序前8名，原住民考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
- 7、本班採取「書面資料綜合審查」，總分以 100 分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繳交資料進行評分，審查面向包含：教學實務經驗 (25%)，重點評核現職體育代理教師加權及教學年資累計；專業能力與貢獻 (35%)，依據各級專業證照等級累加及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紀錄評分；以及學習計畫與承諾 (40%)，審核專門課程認定表之完整性、報考動機之急迫性與修課期間工作平衡之具體規劃。整體錄取作業按總分高低視名額依序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且得採不足額錄取或不開班；若總分相同時，優先參酌「教學實務經驗」得分較高者，若仍相同，則以「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中已修畢之相關領域學分數較多者優先錄取。
- 8、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 放榜日期：115年8月3日(一) 下午2時

(六)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1、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六)
- 2、於115年8月10日(一)下午4時止，將複查成績申請書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edu@ntsu.edu.tw)，掃描檔寄出後，請將申請書紙本郵寄至本校師培中心查收。
- 3、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六、辦理單位(包括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及電話)：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洪福源主任 03-3283201#8581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蕭郁誼秘書 03-3283201#8564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 (一) 學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才得參與教育實習，教育實習為期半年，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成績及格取得合格教師

證書者，始得自行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試及應聘。(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

(二)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1、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辦理)(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

2、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

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

教育類科	學群科及專長領域課程	核准備查文號	相關支援系所、中心
中等教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2958A號函同意核定	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修之學分費繳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校得利用夜間時間採遠距教學方式，開立課程專班供學員修習。

(二) 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而足以影響教學工作者，未來參與教育實習及考取教職不易，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三)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國立體育大學相關退費辦法辦理。

(四) 「114年7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882A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

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已修正為「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故抵免規定得逕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另抵免上限，請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辦理」。

- (五) 本學分班得與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之「體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同授課。
- (六)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七)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領域(群)、專長(科別)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對照表

領域(群)	專長(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所、球類運動學系所、陸上運動學系所、技擊運動學系所、運動教練所、運動科學系所、運動健康學系所、運動管理學系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所、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所、體育推廣學系所、運動保健學系所、適應體育學系所、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等。

##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

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2385號函同意核備

必修課程	必修科目及學分 (計14個科目，每一科目均為2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實踐課程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研究與統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選修課程(除特殊教育導論為3學分外，每一科目均為2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法規、比較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諮商理論與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閱讀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目至少修習32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修習2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	

- 備註：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教育實踐課程-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應先修習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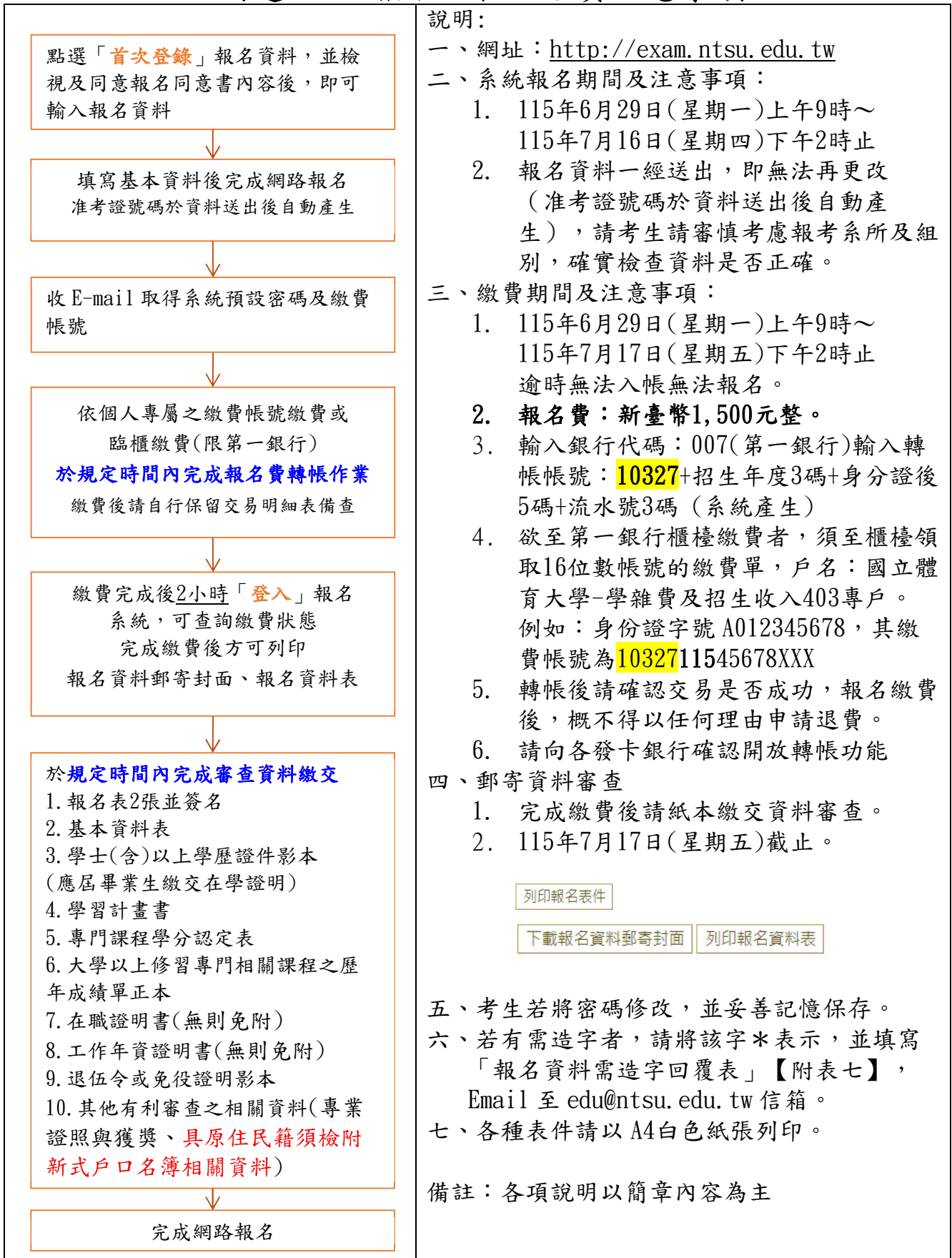
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2958A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包含本校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類課程每科目為1學分，其餘為2學分)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人體解剖生理學、健康促進、運動營養學	必修至少2學分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安全教育與急救、運動傷害與急救	必修至少2學分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健康管理	必修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適應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4學分	
			人文科學： 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體育學研究法	必修至少4學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4	挑戰類型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田徑、游泳	至少2種	
			競爭類型運動 A (障地攻守性、網牆性球類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籃球、排球、足球、羽球、桌球、網球、巧固球、手球	競爭類型運動 A 至少5種	
			競爭類型運動 B (標的性、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壘球、高爾夫、保齡球、法式滾球	競爭類型運動 B 至少1種	
			表現類型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體操、舞蹈、民俗體育	至少2種	
			休閒性運動：每課程為一學分 A. 水域休閒運動： 水域活動 B. 戶外休閒運動： 健走運動、飛盤 C. 其他休閒運動： 社區休閒運動、有氧舞蹈	至少1種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裁判法	至少2種	
			運動訓練法、體能訓練法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運動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			
		體育測驗與評量			

**說 明**

- 本校規劃科目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28學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
- 課程名稱含有(上)、(下)、(一)、(二)標示者，得與無標示者課程相抵。例如：游泳與游泳(一)、游泳(上)同。

##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偏遠地區 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偏遠地區 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 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網路報名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止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資料繳交 期限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不收件】 ※繳交地點：師資培育中心(教學522室) 1. 報名表2張並簽名 2. 基本資料表 3.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4. 學習計畫書 5.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 6. 大學以上修習專門相關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7. 在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8. 工作年資證明書(無則免附)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0.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業證照與獲獎、具原住民籍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相關資料)
放榜時間 (公告、上網)	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 ※放榜網頁上同時公告報到網址。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年8月3日(星期一)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整截止 ※放榜網頁上同時公告報到網址。
新生訓練	另行於學校及師培中心首頁公告及 mail 方式通知。

#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退費帳號 <small>(※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small>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日期更動_____														
檢附證件 <small>(證件不予退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存簿正面影本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 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1週內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 )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 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 Email 至本中心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電子郵件：edu@ntsu.edu.tw          聯絡電話：(03)328-3201分機8564</p> <p>2.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 國立體育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

## 基本資料表

姓名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通訊地址	□□□-□□□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li> </ul> </li> <li>2. 原住民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於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同一縣市之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li> </ul> </li> </ol>			
最高學歷	大學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現職學校				職稱：
主要工作 經歷	學校(機構)名稱	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年資加計1學期。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p>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p> <p>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體育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_____</p>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立體育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  
學習計畫書

姓名：

教學專長：

一、 個人自傳及資歷(300 字為原則)

二、 報考動機(300 字為原則)

三、 學習計畫(300 字為原則)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國立體育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 - 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員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 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 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初審)	師資培育中心 檢核 (複審)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請參閱附表三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排序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排序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排序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排序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排序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本表如欄位空間不足, 請自行複製本頁後填寫(並改寫排序數值), 內容請務必編排完整。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 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 備註：
1. 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 係依「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抵免及認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學分抵免者, 若未附課程綱要,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依規定不予進行審核。惟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開設者, 得免附課程綱要。
  3. 倘有另一類科教師證學分抵免(例如: 中等教師證、特教教師證), 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4. 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 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 可自行增列。

合計通過抵免： 總 學分 (由本校填寫)  
(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 學分; 專門課程 科目 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 審查	收件人初審	承辦人複審	組長覆核	主任審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